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博科工信〔2022〕18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博罗县工业企业 上云上平台第二批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工业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博罗县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博科工信〔2022〕72号）的要求，推动我县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现开展2022年博罗县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第二批项目入库工作。

一、企业上云背景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围绕人、机、法、料、环五个核心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打造应用快部署、可复制的数字化工厂，在新冠疫情期间助力企业用数字化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减少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县财政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60%，上限 20 万元进行奖补，每年开展一次“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入库工作，并纳入下一年度的奖补资金预算。

（词汇解释：人、机、料、法、环，是对全面质量管理理论中的五个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简称。人，指制造产品的人员；机，指制造产品所用的设备；料，指制造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法，指制造产品所使用的方法；环，指产品制造过程中所处的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办）要将数字化转型优惠政策及时传达至辖区工业企业，积极组织有关企业申报。

（二）申报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入库的企业须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县科工信数字产业与信息化管理股电子邮箱：BLKGX6206283@BOLUO.GOV.CN。

（三）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博罗

县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凭证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扫描件（电子邮箱：BLKGX6206283@BOLUO.GOV.CN）和纸质件一式两份，用牛皮纸做封面装订成册（盖骑缝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博罗县社会服务中心1号楼三楼企业开办经营许可及税务服务厅（E厅）科工信局窗口（接受寄付式快递材料），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陈旭宇，联系电话：0752-6299327。

三、支持范围

（一）在博罗县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近3年内未出现过财政资金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及严重失信问题；

（三）企业“上云上平台”涉及的内容，未获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四）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未获得过市专项资金；

（五）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实施地点应在博罗县辖区内，购买设备后服务类应用产品的，上云设备可在外地。

（六）本奖补专项资金适用已入库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以后不断对适用应用产品目录和入库服务商进行迭代更新。

四、奖补标准

（一）奖补比例。不超过实际合同额的60%（含），且不

超出该应用所属目录分类的奖补上限。单个企业当年度享受县政府财政资金奖补上限为 20 万元。

（二）适用项目合同期限。申报本次奖补专项资金的应用服务合同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

（三）特别说明。一是合同签订要规范。项目合同应按照规定符合规范的商业合同的要求和格式签订，不得利用本政策制定特殊条款（如合同中不能出现“上云上平台奖补”等字眼，合同不能以“上云上平台合同”来命名，建议采用项目名称）；合同中要明确交付企业使用的功能模块，验收报告的项目应与合同内容相对应，对将完成哪些硬件/软件/功能模块/服务的交付使用予以明确；合同中要明确费用明细，如硬件、软件、咨询或实施服务费用等，严禁出现产品服务明显超出市场合理价格定价的问题。二是信息要准确。比如企业名称要与营业执照一致，应用产品目录填写要规范；合同盖章、签字、日期等不能漏项；合同金额和申请奖补金额单位要核对准确。三是发票要正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使用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中应清晰体现对应的项目、系统服务及云租赁等金额明细。四是同一“二级目录”产品不得重复申领。已申领过“生产协同”（含 I、II、III）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生产协同”产品；已申领过“能源管理”（含通用配电设备、通用生产设备、高耗能工艺设备）

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能源管理”产品；已申领过“资源计划”（含 I、II）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资源计划”产品；已申领过“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产品。

五、入库程序

（一）项目入库申请。认真填写《2023 年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入库汇总表》（附件 1）和《2023 年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书》（附件 2），并提供以下材料：上云上平台服务合同（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凭证及验收报告。

（二）项目入库审查。企业上云上平台实行事后奖补，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书面审核，组织专家组对抽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本专项资金的宗旨是鼓励企业用云应用赋能企业生产经营，所以将重点对项目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满足“应用产品目录”中所载功能模块的 80-100%常态化运行的全额奖补；达到“应用产品目录”中所载功能模块的 60%-80%常态化运行的，专家组将按每少 10%，核减 10%的奖补额度；低于“应用产品目录”中所载功能模块的 60%（不含 60%）常态化运行的不予奖补；对于不能全额奖补和不予奖补的可完善功能模块常态化运行后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项目审核通过后纳

入下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三）项目完成日期。此次入库项目须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已付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90%。

六、监督和管理

（一）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奖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和纪检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上云上平台”工作目标、奖补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奖补额度，审核拨付奖补资金，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等。

（三）奖补资金按照当年入库项目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预算。

（四）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本奖补资金，如有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2022 年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项目
第二批入库申报汇总表；

2、申报书（含封面、目录）；

3、博罗县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9日

(联系人: 林海晏、曾小明, 电话: 0752-6206283, 6206282。)